

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签署六盘水市水城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框架合作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合同风险提示

1、本次签订的仅为框架协议书，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、意向性约定，框架协议书付诸实施和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，具体的合作方式和投资金额存在不确定性。

2、本公告所述项目需要公司在项目所在地注册合法公司，公司将根据涉及金额大小，按照中国证监会、深交所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对该合同事项及其他相关事项履行相关审议程序，并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进行披露。

2013年12月2日，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与贵州水城经济开发区高科开发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就贵州省六盘水市水城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工程 BOT 项目签署框架合作协议（以下简称“协议”）。

二、合同项目介绍

贵州省六盘水市水城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工程（一期 30000m³/d）由水城县住房与城乡建设局申报、贵州水城经济开发区高科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承办、水城县人民政府主管建设的市政项目。项目位于贵州水城经济开发区，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根据可研及环评确定，项目立项、可研及环评由甲方负责，乙方协助甲方办理。纳入本 BOT 项目框架合同的建设项目为工业污水处理厂项目，管网及泵站项目采用 BT 形式加以建设。

三、合同的主要内容

- 1、项目选址：贵州水城经济开发区。
- 2、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：污水处理厂，一期建设处理规模 30000m³/d。
- 3、项目投资估算：由项目立项报告和可研批复作为参考。
- 4、污水收费标准：根据成本核算结果确定，甲方负责办理有关确认手续。

5、合作项目：工业污水处理厂建设用地由甲方负责征地与拆迁等前期工作，负责缴纳有关费用，使项目用地符合建设要求，并以划拨的形式交给乙方。工业污水处理厂管网及泵站建设项目由甲乙双方协商另行签订 BT 合同。BT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通过审计后，甲方支付第一期 30%的回购款，12 个月后支付第二期 35%的回购款，24 个月后支付第三期 35%的回购款，BT 项目年综合回报率按 12%计算。

6、担保情况：甲方为乙方提供乙方承接项目所需要的规范齐全的担保手续。

7、建设内容：贵州省六盘水市水城经济开发区一期 30000m³/d 工业污水处理厂工程。

8、保底水量：第一年保底水量为设计处理规模的 60%，第二年保底水量为设计处理规模的 70%，第三年后保底水量为设计处理规模的 80%。

9、污泥处理：污水处理厂污泥运送到环保部门同意的污泥处理地点进行处置，乙方只负责污泥的运输。根据十二五规划，将在六盘水市九洞桥污水处理厂修建污泥干化厂，该工业污水处理厂污泥将运往该污泥干化厂进行集中处理。

10、特许经营年限：25 年（不含建设期，特许经营年限为 25 年）。

四、其他重要条款

1、在项目建设过程中，甲方或甲方下属公司协助乙方办理各项建设手续，并提供乙方所需的相关资料或数据。

2、在国家政策和规范允许范围内，甲方给予乙方项目用电及税收优惠。

3、因甲方原因致使双方未能签署特许经营合同，甲方补偿乙方完成前期工作所发生的各项费用。

五、项目实施对公司的影响

1、由于该项目尚未完成最终方案设计及签订正式合同，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效益产生实质性影响。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，依据信息披露有关规定，及时履行审议决策程序并公告。

2、合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的影响：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当事人形成依赖。

六、合同的审议程序

本协议涉及公司重大投资事项，协议签署后，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，具有不确定性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1、《贵州省六盘水市水城经济开发区一期 30000m³/d 工业污水处理厂工程 BOT 项目框架合同协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日